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合共5,808,734,776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808,734,776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下文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2. A. 重選楊田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B. 重選王天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C. 重選李舒放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D. 重選常清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4.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3,051,607,169 (99.72%)	8,674,426 (0.28%)	3,060,281,595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3,060,281,595 (100%)	0 (0%)	3,060,281,595
6.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3,051,607,169 (99.72%)	8,674,426 (0.28%)	3,060,281,595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由於各決議案獲超過50%的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